



联合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4年1月19日至3月26日、5月10日至
6月25日及7月26日至9月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59/2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9/2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26 日、5 月 10 日至
6 月 25 日及 7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21	1
A. 本会议 2004 年会议	2-6	1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7	1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8-9	2
D. 2004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0-14	2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5-16	3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7	3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8-20	3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1	4
三. 本会议在 2004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2-48	4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5-26	5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27	6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8-29	6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0	6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31	6
F. 综合裁军方案	32-34	6
G. 军备透明	35	6
H. 非正式全体会议	36-44	7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5	8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 报告	46-48	10

一. 引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其 2004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2004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26 日、5 月 10 日至 6 月 25 日和 7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28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下列高级官员在 2004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讲了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卡迈勒·哈拉齐先生(CD/PV. 944)、加拿大外交部长比尔·格雷厄姆先生(CD/PV. 951)、爱尔兰外交部长布赖恩·科恩先生(CD/PV. 951)、孟加拉国外交国务部长雷阿兹·拉赫曼先生(CD/PV. 951)、瑞典外交大臣莱拉·弗赖瓦尔兹女士(CD/PV. 951)、荷兰外交大臣伯纳德·博特先生(CD/PV. 952)和斯里兰卡外交部长蒂龙·费尔南多先生(CD/PV. 953)。本会议欢迎他们的讲话，认为这是对本会议的工作以及本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的支持。

4.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特定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 16 次非正式会议。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和缅甸。

6. 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和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政治事务干事耶日·扎列斯基先生。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7. 下列 65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8. 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9.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38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 (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冰岛、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也门。

D. 2004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0. 经 2004 年 1 月 22 日非正式全体会议讨论之后，在 2004 年 1 月 27 日第 943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通过了 2004 年会议议程。该议程 (CD/1725) 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继续就议程审查进行磋商，并不影响此一磋商的结果的条件下通过以下议程作为其 2004 年会议的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1. 主席随后作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要以本会议主席的身分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

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27 和第 30 条以及载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 CD/1718 号文件的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第 23 段。”

12. 本年度会议期间，会议历任主席进行了紧张的磋商，以求就一项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磋商过程中，提出了若干与工作计划有关的非正式提案。然而，本会议在 2004 年会议期间没有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也没有就任何具体议程项目重新设立或设立任何机制。

13.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以及代表团集团表示了它们对工作计划问题的看法，其中考虑到了所有有关提案，包括 2000 年以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提交的各项有关提案。一些代表团发言强调，不应将工作计划的不同要点联系起来，而另一些代表团则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综合处理的办法。关于工作计划的各项提案和构想获得支持的情况，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14.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

CD/1733，题为“2004 年 3 月 23 日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她作为裁谈会主席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在日内瓦就工作计划问题所作的发言”。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5.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这个重要的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16.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3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7.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的重要性。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8.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重要性。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19. 在肯尼亚担任主席期间，本会议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946 次全体会议上就加强民间社会对本会议工作的参与程度通过了如下的决定：

“1. 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可以列席本会议的正式全体会议，坐在公众席上。

“2. 根据其请求，非政府组织应可得到本会议全体会议正式文件。

“3. 非政府组织应可在会议室外面摆放书面材料，供本会议各成员取阅，但每届年会只可摆放两次，而且费用自理。

“4. 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工作计划之后，每届年会将拨出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供非政府组织对本会议讲话。

“5. 只有那些活动与本会议的工作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才能够对裁军谈判会议讲话。因此，将实施一项正式甄选程序，以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对本会议讲话的请求。非政府组织的此种请求应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出。此种请求将在主席协商会议以及其后的一次本会议正式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20. 在通过上述决定之后，主席作了如下声明：“我的理解是，关于对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实施的甄选程序，与本会议就所审议的事项通过决定的方式一样，将在本会议的正式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就非政府组织对裁军谈判会议讲话一事作出最后决定”。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1.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CD/NGC/38 号文件)。

三. 本会议在 2004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2. 各方作出了很大努力，以推动就议程上的各项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而且，还作出努力，以推动讨论可能也与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相关的其他问题。在 2004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进行的。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04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3. 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941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对 2004 年会议开幕的贺词(CD/PV. 941)。

24. 本会议收到 2004 年 1 月 23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726)，其中转交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各项决议：

58/3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58/3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2、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58/38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58/39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58/40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执行部分第 1、第 4 和第 5 段)
- 58/5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执行部分第 12、第 13 和第 14 段)
- 58/56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4、第 15、第 18 和第 19 段)
- 58/57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58/59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执行部分第 3(b)和(c)段)
- 58/64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58/66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段)
- 58/6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 段)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5.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包括关于核裁军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26.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

(a) CD/1719，题为“2003 年 10 月 1 日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3 年 9 月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第五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纪要，该会议的召开是荷兰为禁产条约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b) CD/1734，题为“2004 年 4 月 23 日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4 年 4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第六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纪要，该会议的召开是荷兰为禁产条约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27.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62至第71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8.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29. 在2004年8月26日第966次全体会议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代表团散发了两份非文件，分别题为“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与防止外空武器化问题”和“外空法律文书的核查问题”。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0.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31.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79至第82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F. 综合裁军方案

32.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83至第89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33.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4.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地雷问题的文件：

CD/1730，题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关于地雷的新政策：减少人道主义的风险，保全美国士兵的生命”。

G. 军备透明

35.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H. 非正式全体会议

36. 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目标是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并尽早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因此，各成员国同意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以促进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的努力。

37. 共举行了 12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38. 在肯尼亚担任主席期间，就议程以及就举行一系列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各项议题的非正式全体会议的问题进行了紧张的磋商。

39. 在马来西亚担任主席期间，2004 年 3 月 9 日就工作计划举行了一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

40. 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本会议第 954 次全体会议上散发了一份非正式全体会议时间表，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以有系统和有条理的方式讨论如何处理各个议程项目。据此，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了下列非正式全体会议：

- 2004 年 5 月 13 日，就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2004 年 5 月 18 日，就议程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1. 在蒙古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了下列非正式全体会议：

- 2004 年 5 月 27 日，就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2004 年 6 月 3 日，就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2004 年 6 月 10 日，就议程项目 4 和 5：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续)；以及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2004 年 6 月 17 日，就议程项目 6：综合裁军方案。

42. 在摩洛哥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了下列非正式全体会议：

- 2004 年 6 月 24 日，就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
- 2004 年 8 月 5 日，就“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其他问题”；
- 2004 年 8 月 10 日和 12 日，就“工作计划的方法”。

43. 在缅甸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了下列非正式全体会议：

- 2004 年 8 月 24 日，就“如何推动在实质性问题/工作计划上取得进展”；
- 2004 年 8 月 31 日，就“非正式全体会议的评价和总结”。

44. 这些非正式全体会议被认为是有助益的和富有建设性的。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均对召开这些非正式全体会议表示赞赏。本会议各成员国一致认为，应进一步加紧努力进行磋商和探讨各种可能性，以期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5. 2004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CD/1720，题为“2003 年 10 月 1 日阿根廷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3 年 9 月 19 日至 26 日于阿根廷共和国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举行的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十八届全体会议的新闻稿”；

(b) CD/1721，题为“2003 年 10 月 23 日古巴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关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信息文件”；

(c) CD/1722，题为“2003 年 12 月 3 日墨西哥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通报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11 月 26 日向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保存国的墨西哥政府交存其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修正的批准书一事”；

(d) CD/1723，题为“2003 年 12 月 6 日智利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智利外交部长的一封信，该信阐述了《海牙行为守则》签署国目前开展的活动和 2003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举行的签署国第二届常会的结果”；

(e) CD/1724，题为“2003 年 12 月 19 日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盟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全文”；

(f) CD/1727，题为“2004 年 2 月 6 日罗马尼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在东南欧实现《渥太华公约》目标方面的进展”雷伊集团研讨会主席所作的总结”；

(g) CD/1728，题为“2004 年 2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乔治·沃克·布什总统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莱斯利·麦克奈尔堡国防大学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发表的演讲稿”；

(h) CD/1729，题为“2004 年 2 月 13 日古巴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3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古巴哈瓦那通过的《哈瓦那宣言》的案文”；

(i) CD/1731, 题为“2004年3月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外交部发言人为了答复2004年2月29日朝鲜中央通讯社在北京提出的一个问题而作的关于六方会谈的声明全文”;

(j) CD/1732, 题为“2004年2月19日马来西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马来西亚外交部长2004年2月13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市就乔治·沃克·布什总统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演讲发表的新闻公告全文”;

(k) CD/1735, 题为“哈萨克斯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4年3月16日至18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联合国中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中亚五国公报全文”;

(l) CD/1736, 题为“2004年6月1日古巴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关于古巴于2004年5月27日批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新闻公告”;

(m) CD/1737, 题为“2004年6月4日波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04年5月31日至6月1日在波兰的克拉科夫市举行的《防扩散安全倡议》一周年会议主席声明的全文”;

(n) CD/1738, 题为“2004年5月14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2004年5月1日在土耳其安卡拉发表的声明全文”;

(o) CD/1739, 题为“2004年6月24日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文件全文”;

(p) CD/1740, 题为“2004年7月7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于2004年5月17日发表的声明全文”;

(q) CD/1741, 题为“2004年7月2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4年7月20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r) CD/1742, 题为“2004年8月1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4年8月9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美国在格陵兰图勒的雷达站实行现代化一事发表的新闻稿”;

(s) CD/1743, 题为“2004年8月26日秘鲁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04年7月12日在厄瓜多尔基多市通过的《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46. 为求 2005 年会议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提交的各项有关提案在内的所有有关提案以及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本会议所有成员。

47. 本会议决定，2005 年会议的日期为：

第一期：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

第二期：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7 月 15 日

第三期：2005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3 日

48 本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缅甸

吴妙丹

